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年 月 日